

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部学生食堂安装中央空调设备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部学生食堂安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7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羊山中学

供应商（乙方）：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采购合同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部学生食堂安装中央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47

采购人：信阳市羊山中学

供应商：信阳市宏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采购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单价、数量、总价

2.1. 采购内容：见附件1：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2.2. 技术参数：见附件2：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三、合同金额、付款条件及方式

3.1. 合同总价：伍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叁元伍角整（526333.50）；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铜管、电缆、配线等实际使用量可能与招标工程量不一致，铜管、电缆、配线等安装辅材的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3.2. 付款条件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本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中央空调室外机12台、室内机48台）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核对中央空调的品牌、规格型号、外包装完整情况，如与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计315800.10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捌佰元壹角整。

（2）甲方付60%货款后，乙方将安装辅材、强电改造等材料运送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甲、乙双方组织人员核验货物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如与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组织相关验收人员，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本合同全部标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安装质量、使用效果；②核心产品中央空调室外机技术指标第20-33条，即云管理平台功能。验收合格后，甲乙

双方据实结算剩余工程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报账资料，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于报账资料完善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四、交付地点、交付标准、交付期限、违约责任

4.1. 交付地点：信阳市羊山中学本部学生食堂。

4.2. 交付标准及验收材料：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技术指标、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提供①《产品合格证》②设备出厂装箱清单③售后服务手册④核心产品中央空调云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指标需满足第 20-33 条，甲方据此验收。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验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否则视为违约，即交付期限自2026年7月 日至2026年7月 日；

4.4. 违约责任：

4.4.1. 如若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向甲方进行交货的，视为乙方违约，如若违约，乙方需在交付期限完毕后十个工作日之内按照合同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五向甲方进行赔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所有设备并结清所有违约金为止，违约金的计算公式： $\text{违约金} = \text{合同款总额} \times 5\% \times \text{违约期限}$ ，违约期限为乙方超出交付期限的自然日日历天数。

4.4.2.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本采购项目质保期6年。在质保期内，产品设备若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即刻指派相关售后服务技术人员，15 分钟之内响应。按照乙方投标文件 768 页承诺解决：【质保期内、外接到质量或操作问题电话后均 15 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设备故障不能及时排除、或用户有重大活动需要更加可靠的保证时，我们随时免费为用户提供备用设备。】

5.2. 质保期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解决。

六、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安全施工，并对所有人员安全问题做好保障措施，若出现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有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者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及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合同份数、合同的生效和终止、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终止，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需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方可生效。

九、纠纷处理方式：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采购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产品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采购人（甲方）：信阳市羊山中学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59858001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日

供应商（乙方）：信阳市平桥区平西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平西路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大道分理处

账号：16744701040001632

电话：18803760099

签订日期：2026年7月 日